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修正總說明

本府前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規定，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今因實務運作需要，並為維護學生入學權益，使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進行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有一致之準則，爰研擬修正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將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新生分發及入學亦予納入。
- 二、修正第四條，調整本市國民小學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之時間。
- 三、修正第六條，新增額滿國民中學依第一款分發後仍有缺額時之排序方式。
- 四、修正第八條，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修正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編制及額滿標準之調整機制。
- 五、修正第十四條，有關運動績優學生分發及入學之依據酌予修正。
- 六、修正第十九條，新增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向服務學校申請就讀，以及申請就讀之時間限制。
- 七、修正第二十一條，新增未於新生報到日完成報到或新生報到日後戶籍異動者之入學方式。
- 八、修正第二十二條，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九、其餘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酌作文字修正。